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7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.	司法大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9 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檢查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0 日。 2. 消防設備：依消防法第 9 條，每年底檢查維護 1 次，最近 1 次檢查剛由連江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辦理完成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清洗 4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辦理一次檢驗
2.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委外保全每日擇時巡邏 1 次並記載工作日誌
3.	機關內通行道路	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委外保全每日擇時巡邏 1 次並記載工作日誌
4.	圍牆	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委外保全每日擇時巡邏 1 次並記載工作日誌
5.	機關內地下儲物室	機關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每月檢查一次